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李維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990元，及其中新臺幣7,066元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嗣捨棄其他費用300元減縮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6,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告起訴時其法定
03 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佳
04 文，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
05 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
07 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以及分別於110年9月24
08 日、10月6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101.11
09 9、101.12.100.97）向原告貸款200,000元、100,000元，詎
10 被告未依約清償及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
11 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17 契約、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2 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蔡凱如